

---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Jiangsu New Sense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胥江路426号江南文化产业园5号楼2F 邮编：215002

电话：0512-67010501 传真：0512-67010500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目录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四、公司的设立 .....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1
八、公司的业务 .....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7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54
十一、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8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65
十七、其他方面合法合规经营问题 .....	66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十九、结论性意见 .....	7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江苏润奥	指	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润奥有限	指	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东菱宏博	指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创椿树	指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杭州西风	指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固安椿树	指	固安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48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295 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5 月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6）新苏非诉字第0920号

致：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前身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

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及授权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名，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全体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并同意在取得相应核准后，公司股票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登记存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2016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公司。2016年9月12日，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成立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25546778816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高占成，住所为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创业路，经营范围为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0年6月1日至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公司合法存续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历年来均通过了工商年检，迄今为止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事由，公司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的记载、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 公司前身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00400019386），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日。

#### （1）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为台湾自然人林明德，该出资人符合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有限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设立程序，设立的主体、程

序合法、合规。

(2) 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由台湾自然人林明德认缴，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以及《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林明德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3个月内缴纳应出资额的15%，其余两年内全部缴清。

2010年6月1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21000400019386的《营业执照》。

2010年7月5日，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正会验[2010]第0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林明德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983453万美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19.983453万美元。

2010年8月30日，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正会验[2010]第0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林明德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16547万美元，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美元。

2.公司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16年9月21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

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日设立至今，已合法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晶闸管、整流管等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目前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其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其他方面合法合规经营问题”）。

2.经中兴财光华于2016年9月7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64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187,764.57元、15,901,912.76和5,514,004.70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99.75%、99.86%和98.82%，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系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守法经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投入公司作为出资，公司股份发行合法合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

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一）至（五）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设立过程

###### 1.名称预核准

2016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0000031）名称延期 [2016]第0819000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同意改制

2016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3.审计和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同意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经股东会审议同意：

（1）根据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48 号《审计报告》，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747,219.14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747,219.14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按其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将其拥有的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

的股本总额。

(2) 根据上海申威于2016年9月8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295号《评估报告》，认定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889,814.22元。

#### 4.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11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同时，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明确的约定。

#### 5. 验资

有限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对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作价20,747,219.14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2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747,219.14元计入资本公积。

#### 6. 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各项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 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

2016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 8. 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9月21日，有限公司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

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25546778816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 （二）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和要求的以下规定：

- 1.发起人人数为24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并实缴的股本数为2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 5.有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司名称，即：“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6.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 7.公司有合法取得的住所，即：“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181号《验资报告》，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各发起人作为出资的净资产已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足额缴纳（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为人民币20,747,219.14元。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薪，均不存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在扬州市广陵区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广陵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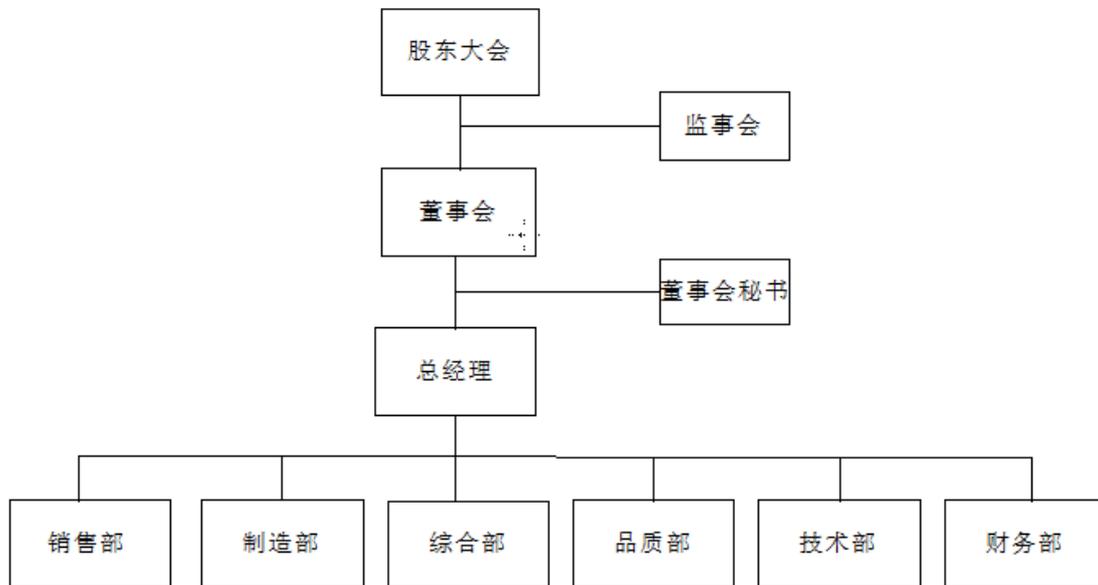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并对各治理机构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

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 24 名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1）高占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10619631015\*\*\*\*，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山西街\*\*\*\*，目前持有公司 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2）张志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72719820619\*\*\*\*，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中泰世纪花城\*\*\*\*，目前持有公司 2,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担任公司董事。

（3）许梦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010319760724\*\*\*\*，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枣林前街\*\*\*\*，目前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4）赵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32119740101\*\*\*\*，住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目前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5）欧仲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2319630301\*\*\*\*，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查林村\*\*\*\*，目前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6）钱南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22319501015\*\*\*\*，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查林村\*\*\*\*，目前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7）黄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80219741014\*\*\*\*，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荟文三街\*\*\*\*\*，目前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8）周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00219631225\*\*\*\*，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通泗街\*\*\*\*\*，目前持有公司 7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9）徐爱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0619680208\*\*\*\*，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淮海路\*\*\*\*\*，目前持有公司 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兼经理。

（10）徐宏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00219700801\*\*\*\*，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目前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11）冯广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02719721011\*\*\*\*，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津街道\*\*\*\*\*，目前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5%，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

（12）李嵘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12319831205\*\*\*\*，住所为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目前持有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13）杨占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619630924\*\*\*\*，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东三亲家坟\*\*\*\*\*，目前持有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14）杨传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00219690202\*\*\*\*，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目前持有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

(15) 陈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680624\*\*\*\*，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丹溪路\*\*\*\*\*，目前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16) 张建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302519780204\*\*\*\*，住所为河北省深州市太古庄乡凤凰池村\*\*\*\*\*，目前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17) 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0219671224\*\*\*\*，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新农村\*\*\*\*\*，目前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18) 许妍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0219920422\*\*\*\*，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376号名城花园\*\*\*\*\*，目前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19) 崔燕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0219810828\*\*\*\*，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芍药巷\*\*\*\*\*，目前持有公司17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5%，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20) 王同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0219540219\*\*\*\*，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石塔南街石塔桥南新村\*\*\*\*\*，目前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21) 罗连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0219740712\*\*\*\*，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目前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22) 席建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0219770718\*\*\*\*，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目前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23) 宗关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0219800304\*\*\*\*，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芍药巷\*\*\*\*\*，目前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4) 王友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0219650521\*\*\*\*，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目前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据公司陈述并经股东确认，上述股东中，崔燕芳与宗关杰系夫妻关系；钱南大为欧仲顺的姐夫。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中的24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国籍自然人，于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占成	720	720	36.00	净资产折股
2	张志林	222	222	11.10	净资产折股
3	许梦化	120	120	6.00	净资产折股
4	赵晓东	100	1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欧仲顺	100	1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钱南大	100	1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黄斌	100	100	5.00	净资产折股
8	周峰	76	76	3.80	净资产折股
9	徐爱民	60	60	3.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0	徐宏进	50	50	2.50	净资产折股
11	冯广霞	45	45	2.25	净资产折股
12	李嵘峰	40	40	2.00	净资产折股
13	杨占云	40	40	2.00	净资产折股
14	杨传东	40	40	2.00	净资产折股
15	陈戈	40	40	2.00	净资产折股
16	张建宗	30	30	1.50	净资产折股
17	李明	30	30	1.50	净资产折股
18	许妍彦	30	30	1.50	净资产折股
19	崔燕芳	17	17	0.85	净资产折股
20	王同兴	10	10	0.50	净资产折股
21	罗连举	10	10	0.50	净资产折股
22	席建俊	10	10	0.50	净资产折股
23	宗关杰	5	5	0.25	净资产折股
24	王友锁	5	5	0.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 （三）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四）公司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 （五）实际控制人

2014年2月18日，高占成、许梦化、徐爱民、冯广霞、杨传东、崔燕芳、宗关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股东高占成现持有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7,2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股东许梦化现持有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股东徐爱民现持有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股东冯广霞现持有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45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5%；股东杨传东现持有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4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股东崔燕芳现持有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7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85%；股东宗关杰现持有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5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5%。7人现合计持有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7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35%。报告期内，高占成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后，冯广霞、杨传东担任公司董事，徐爱民担任公司董事兼经理，宗关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此，高占成、许梦化、徐爱民、冯广霞、杨传东、崔燕芳、宗关杰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决策等能产生实质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基本内容如下：

“1.本协议所谓一致行动是指协议各方通过约定的内部协商程序，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通过特定的形式在润奥有限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润奥有限的其他有关重大决策中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2.本协议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2.1 共同向润奥有限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

2.2 共同向润奥有限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润奥有限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保持一致意见。

2.3 本协议方中的润奥有限董事、监事共同向润奥有限董事会、监事会提出

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保持一致意见。

2.4 本协议方中的润奥有限董事、监事共同向润奥有限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保持一致意见。

2.5 协议各方在参与润奥有限的其他重大决策时，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若协议各方对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高占成的意见为准。

3.各方可以亲自参加润奥有限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4.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5.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继续有效。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因此，认定高占成、许梦化、徐爱民、冯广霞、杨传东、崔燕芳、宗关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在 2014 年 2 月 18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占成；2014 年 2 月 18 日，高占成、许梦化、徐爱民、冯广霞、杨传东、崔燕芳、宗关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和高占成一同控制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客户对象、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占成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蒙古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

工作经历：198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今，于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兼经理；2007年5月至今，于固安京仪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2016年9月，于润奥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于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于齐兴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许梦化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9年7月至2005年6月，于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7月至2016年4月，于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3月至今，于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5月至今，于固安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公司任监事。

徐爱民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于扬州晶体管厂任技术员；199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于扬州晶来电子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于扬州晶来电子有限公司任副经理分管销售；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于扬州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于浙江硅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6月至今，于润奥有限任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冯广霞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91年6月至2001年8月，于扬州玻璃厂万大照明有限公司任作业员；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于扬州市工程机械仪器厂任训练员；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自由职业；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于江阴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任助理技术员；2010年6月至今，于润奥有限任综合部管理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杨传东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2003年12月，于扬州晶来半导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07年12月，于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5年7月，于江苏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2015年至今，于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宗关杰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8年12月至2002年10月，于扬州晶宏焊接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调试维修员；2002年11月至2010年10月，于扬州晶来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10年11月至今，于润奥有限历任销售部长、制造部长、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崔燕芳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8年12月至2006年12月，于扬州冶春茶社任面点师；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于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自由职业；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于润奥有限任操作工；2015年4月至今，自由职业。

#### （七）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北京市公安机关、江苏省扬州市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占成、许梦化、徐爱民、冯广霞、杨传东、崔燕芳、宗关杰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高占成、许梦化、徐爱民、冯广霞、杨传东、崔燕芳、宗关杰分别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承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有限公司为2010年6月1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日
- 住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 法定代表人：林明德
-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 实收资本：0美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 经营范围：生产整流器、变流装置、电子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2010年4月9日，台湾自然人林明德签署《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由林明德作为股东出资100万美元设立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以及《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林明德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3个月内缴纳应出资额的15%，其余两年内全部缴清。

2010年5月10日，扬州市商务局颁发了《关于同意设立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0年5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批准号为“外商资苏府资字[2010]8508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6月1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润奥电子颁发了注册号为321000400019386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明德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 2.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至100万美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以及《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应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15%，并在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两年内分一期或多期完成剩余出资。

2010年7月2日，林明德因时间关系，特委托 YANGZHOU WEIKEM CO.,LIMITED 向润奥有限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的资本金账户 56631808092014 缴存了 19.983453 万美元。2010年7月5日，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正会验[2010]第 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年7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林明德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983453 万美元，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19.983453 万美元。

2010年8月24日以及2010年8月27日，林明德分别于前二日委托 YANGZHOU WEIKEM CO.,LIMITED 向润奥有限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的资本金账户 56631808092014 合计缴存了 80.019 万美元。2010年8月30日，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正会验[2010]第 0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林明德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16547 万美元，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美元。

201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明德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人选以及章程

2010年10月，林明德与高占成在扬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林明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以100万美元（或双方商定的汇率的等额人民币）转让给高占成。

2010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同意林明德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高占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因有限公司股东林明德将股份全部转让给高占成，现终止原《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免去林明德有限公司一切职务。

2010年11月1日，扬州市商务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关于同意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0年11月16日，高占成与林明德完成股权交割。

2010年11月16日，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正会验[2010]第3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9.43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679.43万元。

2010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免去林明德先生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卞秀琴公司监事职务；2.任命高占成先生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命周峰为有限公司监事；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就企业类型变更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

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从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出并迁入扬州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的相关手续。

2010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前往扬州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就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人选以及章程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为便于工商登记人民币注册资本金额，林明德又与高占成签署了签署日为2010年11月16日的工商局制式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明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以人民币679.43万元转让给高占成。

2010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就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人选以及章程变更在扬州行政管理局广陵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占成	679.43	679.43	100
	合计	679.43	679.43	100

(3)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至1050万元）以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5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同意增加股东徐爱明，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至1050万元，其中，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中高占成认缴370.56738万元，徐爱民认缴950万元；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年5月10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扬东会验字(2011)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高占成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0.567538万元，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万元。

2011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及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之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占成	1050	1050	52.5
2	徐爱民	950	0	47.5
合计		2000	1050	1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950 万元，由徐爱民出资 950 万元，并就本次变更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3 日，扬州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扬东会验字(2011) 0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徐爱民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有限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之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占成	1050	1050	52.5
2	徐爱民	950	950	47.5
合计		2000	2000	1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同意高占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许梦化；2.同意高占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赵晓东；3.同意高占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以 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李嵘峰；4.同意高占成将

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张建宗；5. 同意高占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以 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杨占云；6.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王同兴；7.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欧仲顺；8.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8% 股权（对应出资额 76 万元）以 7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周峰；9.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以 4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冯广霞；10.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李明；11.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以 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杨传东；12.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徐宏进；13.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罗连举；14.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8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7 万元）以 1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崔燕芳；15.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宗关杰；16.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席建俊；17.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以 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陈戈；18.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钱南大；19.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1% 股权（对应出资额 222 万元）以 22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张志林；20.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许妍彦；21.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王友锁；22. 同意徐爱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与黄斌；并就本次变更和增资修改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各股东之间完成了股权交割。

2014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占成	720	720	36
2	张志林	222	222	11.1
3	许梦化	120	120	6
4	赵晓东	100	100	5
5	欧仲顺	100	100	5
6	钱南大	100	100	5
7	黄斌	100	100	5
8	周峰	76	76	3.8
9	徐爱民	60	60	3
10	徐宏进	50	50	2.5
11	冯广霞	45	45	2.25
12	李嵘峰	40	40	2
13	杨占云	40	40	2
14	杨传东	40	40	2
15	陈戈	40	40	2
16	张建宗	30	30	1.5
17	李明	30	30	1.5
18	许妍彦	30	30	1.5
19	崔燕芳	17	17	0.85
20	王同兴	10	10	0.5
21	罗连举	10	10	0.5
22	席建俊	10	10	0.5
23	宗关杰	5	5	0.25
24	王友锁	5	5	0.25
合计		2000	2000	100

(6)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

围变更为“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就本次变更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0日，有限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 3. 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许梦化、赵晓东、李嵘峰、杨占云、张建宗分别与高占成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委托高占成代其持有有限公司股份。

（2）2011年5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张志林、欧仲顺、钱南大、黄斌、周峰、徐宏进、冯广霞、杨传东、陈戈、李明、许妍彦、崔燕芳、王同兴、罗连举、席建俊、宗关杰、王友锁分别与徐爱民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委托徐爱民代其持有有限公司股份。

据公司陈述，上述代持形成的原因均是方便了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2月18日，高占成分别与许梦化、赵晓东、李嵘峰、杨占云、张建宗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声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因此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代持关系，所以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4年2月18日，徐爱民分别与张志林、欧仲顺、钱南大、黄斌、周峰、徐宏进、冯广霞、杨传东、陈戈、李明、许妍彦、崔燕芳、王同兴、罗连举、席建俊、宗关杰、王友锁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声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因此次股权转让实为解除代持关系，所以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6年6月26日，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签订了《股权代持情况说

明》，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各方就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代持的形成、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与股权结构

2016年9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占成	720	720	36.00	净资产折股
2	张志林	222	222	11.10	净资产折股
3	许梦化	120	120	6.00	净资产折股
4	赵晓东	100	1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欧仲顺	100	1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钱南大	100	1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黄斌	100	100	5.00	净资产折股
8	周峰	76	76	3.80	净资产折股
9	徐爱民	60	60	3.00	净资产折股
10	徐宏进	50	50	2.50	净资产折股
11	冯广霞	45	45	2.25	净资产折股
12	李嵘峰	40	40	2.00	净资产折股
13	杨占云	40	40	2.00	净资产折股
14	杨传东	40	40	2.00	净资产折股
15	陈戈	40	40	2.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6	张建宗	30	30	1.50	净资产折股
17	李明	30	30	1.50	净资产折股
18	许妍彦	30	30	1.50	净资产折股
19	崔燕芳	17	17	0.85	净资产折股
20	王同兴	10	10	0.50	净资产折股
21	罗连举	10	10	0.50	净资产折股
22	席建俊	10	10	0.50	净资产折股
23	宗关杰	5	5	0.25	净资产折股
24	王友锁	5	5	0.25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与股权结构已经其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本次变更设立已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以及全体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各股东均未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

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及修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收入的比例(%)
2016年1月-5月	5,579,907.30	5,514,004.70	98.82
2015年	15,924,477.30	15,901,912.76	99.86
2014年	18,232,836.78	18,187,764.57	99.75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经验的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工商备案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公司的业务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最近两年及一期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在相关部门完成登记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构	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110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核发日期 2013.12.3， 有效期为 3 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1002G054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ZW18000A 超大电流焊接整流管	核发日期 2012 年 12 月，有效期为 5 年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1002G001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纳米银烧结工艺 T7US 晶闸管	核发日期 2013 年 5 月，有效期为 5 年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1002G069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纳米银烧结低损耗快速晶闸管	核发日期 2014 年 12 月，有效期为 5 年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1002G069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电阻焊机用超大电流焊接整流管	核发日期 2014 年 12 月，有效期为 5 年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9336)	江苏扬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核发日期 2011.7.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0962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	核发日期 2011.5.7 有效期为长期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电力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4.12.29 至 2017.12.28
9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2013-3210-02653)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核发日期 2013.12.17
1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022015100004)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五)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整流器、变流装置、电子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2011年5月13日，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在扬州市广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整流器、变流装置、电子元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2015年8月10日，有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在扬州市广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经营范围至今未发生变更。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后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得到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核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占成、许梦化、徐爱民、冯广霞、杨传东、崔燕芳、宗关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高占成	7,200,000	36.00	董事长
2	张志林	2,220,000	11.10	董事
3	许梦化	1,200,000	6.00	无

4	赵晓东	1,000,000	5.00	无
5	欧仲顺	1,000,000	5.00	无
6	钱南大	1,000,000	5.00	无
7	黄斌	1,000,000	5.00	无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序号	姓名	职务/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高占成	董事长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	徐爱民	董事兼经理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	张志林	董事	---
4	冯广霞	董事	---
5	杨传东	董事	---
6	王燕	监事会主席	---
7	顾标琴	监事	---
8	戴明顺	职工代表监事	---
9	宗关杰	董事会秘书	---
10	马玉平	财务总监	---
11	杨之清	徐爱民配偶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占成持有东菱宏博 70% 的股权，股东杨占云持有东菱宏博 10% 的股权，股东张建宗持有东菱宏博 5% 的股权，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梦化持有东菱宏博 5%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9 月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 日转让。	
2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占成持有新创椿树 70% 的股权，股东杨占云持有新创椿树 10% 的股权，股东张建宗持有新创椿树 5% 的股权，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梦化持有新创椿树 5% 的股权。	制造整流器、变流装置、电子元件；销售整流器、变流装置、电子元件；销售五金、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固安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占成持有京仪椿树 70% 的股权，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梦化持有京仪椿树 30% 的股权。	制造、销售：整流器、变流装置、电子元件；销售：五金电料、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装修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	齐兴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占成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工程勘察设计；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社会公共安全防范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委托加工电气设备；电气设备租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占成曾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转让。	许可经营项目：晶闸管的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力半导体模块、晶闸管、整流管、大功率电力电子元器件及其功率组件、散热器、电子装置、铝圆、硅材料、半导体芯片；电子装置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	宜兴洲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欧仲顺及其子欧洲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建筑工程、墙体及屋面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幕墙工程、水暖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欧仲顺及其妻钱美芬、其子欧洲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陶瓷管壳、瓷件、电器元件、电力陶瓷、电子陶瓷制造。
8	宜兴市南大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钱南大持有其60%的股权,其妻范锡凤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半导体器件用管壳的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的销售。
9	宜兴市南泰陶瓷管壳厂	公司股东钱南大持有其100%的股权。	电子器件专用零件、半导体硅二极管的制造。
10	洛阳同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张志林持有其95%的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销售;电子产品、芯片及元器件、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系统工程安装施工。
11	广州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斌持有其95%的股权。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12	广州骏易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黄斌持有其100%的股份。	电工器材的批发;电线、电缆批发;仪器仪表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批发;机械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

## (二) 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及销售

#### (1) 采购商品情况:

2016年1-5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程序	2016年1-5月金额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7,374.99	2.19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91,452.99	22.38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06,423.09	14.33
宜兴市南泰陶瓷管壳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0,660.10	2.00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程序	2015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3,740.21	0.97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06,837.61	4.72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85,775.21	6.79
宜兴市南泰陶瓷管壳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44,097.46	3.99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程序	2014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680,458.98	5.35
宜兴市南泰陶瓷管壳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45,201.27	3.50

(2) 出售商品情况

2016 年 1-5 月：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程序	2016年1-5月金额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584,666.24	10.48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645,770.94	11.57
广州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38,871.79	2.49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程序	2015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283,016.24	20.62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024,362.39	6.43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688,832.48	4.33
广州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94,239.32	1.22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程序	2014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570,085.47	14.10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374,042.74	7.54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116,399.15	6.12
广州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79,688.46	0.44

## 2. 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	徐爱民、杨之清	2,863,300.00	2015/11/20	2019/1/19	否
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	徐爱民、杨之清	2,000,000.00	2015/11/20	2019/1/19	否
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	高占成	2,000,000.00	2015/11/20	2019/1/19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

2016 年 1-5 月：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余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6年5月31日余额
高占成	3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
徐爱民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b>合计</b>	<b>800,000.00</b>	<b>1,100,000.00</b>	<b>600,000.00</b>	<b>1,300,000.00</b>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高占成		300,000.00		300,000.00
徐爱民	70,000.00		70,000.00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b>合计</b>	<b>70,000.00</b>	<b>800,000.00</b>	<b>70,000.00</b>	<b>800,000.00</b>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余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徐爱民		70,000.00		70,000.00
宗关杰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570,000.00</b>	<b>1,600,000.00</b>	<b>70,000.00</b>

(2) 拆出：

2016 年 1-5 月：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6年5月31日余额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b>	<b>1,000,000.00</b>		<b>4,000,000.00</b>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徐爱民		30,000.00	30,000.00	
<b>合计</b>		<b>30,000.00</b>	<b>30,000.00</b>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2016 年 1-5 月：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5.31
------	-------	-----------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1,742,648.50
应收账款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30,149.00
应收账款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356.00
应收账款	广州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68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冯广霞	5,500.00
<b>合计</b>		<b>6,339,333.50</b>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1,318,589.00
应收账款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30,149.00
应收账款	广州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04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爱民	1,500.00
<b>合计</b>		<b>4,517,278.00</b>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1,341,320.00
应收账款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65,170.00
应收账款	广州奔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175.50
其他应收款	冯广霞	36,709.80
<b>合计</b>		<b>1,466,375.30</b>

(2) 应付项目

2016 年 1-5 月：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5.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1,402,000.00
应付账款	宜兴市南泰陶瓷管壳厂	244,232.67
应付账款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128,101.43
应付账款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506,423.09

其他应付款	高占成	1,300,000.00
-------	-----	--------------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476,000.00
应付账款	宜兴市南泰陶瓷管壳厂	271,560.35
应付账款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37,572.69
应付账款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466,203.42
预收账款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78.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高占成	300,000.00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宜兴市南泰陶瓷管壳厂	265,504.04
应付账款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16,135.24
应付账款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443,350.00
其他应付款	徐爱民	70,000.00

5.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因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作出明确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对报告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截

至到本会计年度末公司仍将发生的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确认截至到本会计年度末公司仍将发生的预计不超过 4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现状

##### (1)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宏博”)

##### ①东菱宏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经营状态	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72581255W
名称	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楼 8 层 B909
法定代表人	李善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西城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②东菱宏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善谟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高占成持有东菱宏博 70%的股权；公司股东杨占云持有东菱宏博 10%的股权；公司股东许梦化持有 5%的股权；公司股东张建宗持有 5%的股权。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原股东高占成、杨占云、许梦化、张建宗、李玉柱、杨玉蓉六人与李善谟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六人将其持有东菱宏博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善谟。2016 年 9 月 2 日，东菱宏博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9 月 22 日，高占成、许梦化、杨占云、张建宗、李善谟出具《确认

函》，上述五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

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李善谟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并出具了建设银行的转账汇款支付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菱宏博已不再是实际控制人高占成、许梦化对外投资的企业。

(2)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椿树”）

①新创椿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经营状态	在业
注册号	110115006250691
名称	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占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大兴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整流器、变流装置、电子元件。销售整流器、变流装置、电子元件；销售五金、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4 日

②新创椿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占成	700	70
2	杨占云	100	10
3	张建宗	50	5

4	许梦化	50	5
5	李玉柱	50	5
6	杨玉蓉	50	5
合计		1000	100

据新创椿树提供的同业竞争说明、销售发票及合同，新创椿树是生产电力半导体装备和整机的厂家，在其产品上需内置江苏润奥生产的半导体元器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新创椿树的关联采购，新创椿树属于江苏润奥的下游企业，主要应用于核电等新能源领域的电机控制，两者具体区别如下：

类别	新创椿树	江苏润奥
主要原材料	电力电子半导体元器件，散热器、铜排，箱体、控制板	NTD 硅片，钼片，陶瓷管壳，四氟环，高纯铝，硅橡胶，聚酰亚胺，模块套件，硅凝胶
公司产品	旋转功率组件，无功补偿装置，高压晶闸管串联阀，热管散热器	半导体元器件，晶闸管，整流管电力模块
应用领域	核电，汽轮发电、水轮发电、新能源、高铁牵引	应用于电机软启动、金属冶炼、电镀
主要客户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瑞新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POWEREX INC 等。

同时，新创椿树出具承诺：新创椿树是生产电力半导体装备和整机的厂家，产品上使用江苏润奥的元器件，是江苏润奥产品的下游企业；新创椿树生产的电力电子元件主要是旋转元件，主要用于核电领域的电机控制；新创椿树承诺不会生产与润奥公司同一种类的产品。因此，新创椿树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3) 固安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椿树”）

①固安椿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经营状态	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663663657J
名称	固安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公司
住所	固安县东位村固涿路北侧

项目	内容
法定代表人	高占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整流器、变流装置、电子元件；机械加工；销售：五金电料、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日用百货；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57 年 5 月 28 日

②固安椿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占成	70	70
3	许梦化	30	30
合计		100	100

根据固安椿树提供的同业竞争说明、销售发票及合同，报告期内，固安椿树并不生产电子器件产品，主要生产变压器及电抗器。江苏润奥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芯片、成管及模块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固安椿树与江苏润奥生产产品不同，且固安椿树亦承诺不会生产与润奥公司同一种类的产品。因此，固安椿树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齐兴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兴电气”）

①齐兴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经营状态	在业
注册号	110106017173631
名称	齐兴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 58 号 7 层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安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丰台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社会公共安全防范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委托加工电气设备；电气设备租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06 日至 2034 年 05 月 05 日

②齐兴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占成	300	30
3	刘洪伟	300	30
3	马新忠	200	20
4	安军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根据齐兴电气及公司的经营范围，齐兴电气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因此，齐兴电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西风”）

①杭州西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项目	内容
经营状态	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60995492C
名称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东路 2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于德华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晶闸管的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力半导体模块、晶闸管、整流管、大功率电力电子元器件及其功率组件、散热器、电子装置、钼圆、硅材料、半导体芯片；电子装置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3 月 11 日至 2033 年 03 月 10 日

②杭州西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德华	1300	50%
3	葛善林	650	25%
3	王忠强	650	25%
合计		2600	100

报告期内，杭州西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占成持股 20%的企业。2016 年 6 月 21 日，高占成将其持有的杭州西风 20%的股权转让给了杨占云，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7 月 6 日，杨占云将其持有的杭州西风 20%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葛善林，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西风

不再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2016年7月6日，高占成、杨占云、葛善林出具《确认函》，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

截至2016年7月10日，杨占云的52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并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的转账汇款支付凭证。

截至2016年7月11日，葛善林的520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并出具了中国农业银行的转账汇款支付凭证。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与扬州鼎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用房买卖合同》，约定扬州鼎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位于扬州经济开发区广陵产业园 B2 幢一层的工业标准厂房（面积 2575.58 平方米）出售给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仍登记在扬州鼎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产权证号：扬国用（2010）第 0082 号），且尚未办理房产证。根据扬州鼎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扬州经济开发区广陵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产业园科创园内，该公司已将购置园内的 B2 幢一层的购房款计 350 万元汇入扬州鼎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由于科创园内的所有建筑尚未完工和验收，因此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的房产证及土地证尚未给与办理，待整个科创园建筑完工验收后，将立即进行分割并办理其房产证及土地证。

2016 年 8 月 31 日，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广陵分局出具《证明》，根据扬州鼎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上述土地目前由公司实际使用。

2016 年 8 月 11 日，扬州市广陵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位于扬州广陵产业园科创园 B2 幢一层的房产，建于 2012 年，建筑面积为 2575.58 平方米，所有权属于有限公司所有，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属于工业用房，不是违章建筑，系合法建筑，短期内没有被拆除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尚未获得取得上述房屋和土地的产权证明，但公司确为上述房屋和土地的所有权人。

### （二）房屋租赁情况

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房屋租赁情况。

### （三）知识产权

#### 1. 商标

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保护期限
1		润奥有限	9544689	半导体；半导体器件；传感器；电容器；互感器；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逆变器（电）；整流器；整流用电力装置（截止）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 2. 域名

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hinarunau.com	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

## 3. 软件著作权

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4. 专利

（1）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0 项已经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用于制备半导体器件的深结扩散方法	ZL 2011 1 0123196.X	2011 年 05 月 13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发明
2	大功率晶闸管芯片	ZL 2011 2 0151155.7	2011 年 05 月 13 日	2012 年 0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3	整流管芯片	ZL 2011 2 0151378.3	2011 年 05 月 13 日	2012 年 0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4	压接式 IGBT 器件	ZL 2011 2 0231628.4	2011 年 07 月 04 日	2012 年 01 月 18 日	实用新型
5	一种石英管闭管支架	ZL 2015 2 0719572.5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6	一种喷硼源支架	ZL 2015 2 0772689.X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7	一种旋转夹具	ZL 2015 2 0802182.4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8	一种晶闸管的门极	ZL 2015 2 0814787.5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9	一种匀胶卡盘	ZL2015 2 0813328.5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10	一种烧结模具	ZL 2015 2 0835865.X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02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2) 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高压快速软恢复二极管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74457.1	2014 年 6 月 18 日	发明

#### (五) 交通运输工具

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交通运输工具：

序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权利限制
1	苏K36066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无
2	京CP7249	轿车	桑塔纳2000	无

#### (六)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资产之外，公司的其他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

#### (七) 主要财产的产权及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其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

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实质性法律限制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无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事项。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 1. 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债权人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1000000	2016-3-23	10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	最高额抵押/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2.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 3.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具有单笔金额小、频率高的特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洛阳鸿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108,000	NTD 硅化腐片	2015-5-13	履行完毕
2	宜兴市顺达陶瓷电力管壳有限公司	154,700	管壳 KT70CT-53	2015-4-27	履行完毕

#### 4.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销售合同以及重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 日进展
1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544900	晶闸管芯片	2016-3-13	履行完毕
2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1222120	晶闸管芯片、成管	2015-4-14	履行完毕
3	西安瑞新电力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	352750	芯片、成管	2016-3-4	履行完毕
4	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2014-5-24	正在履行

(二)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648号《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章程》未再进行过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审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情况如下：

### 1. 董事

（1）高占成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蒙古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

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2004年12月，于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5年1月至今，于北京新创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3月至2016年9月，于北京东菱宏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5月至今，于固安京仪椿树整流器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11月至2016年9月，于润奥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于杭州西风半导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于齐兴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2）徐爱民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于扬州晶体管厂任技术员；199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于扬州晶来电子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5年11月

至 2006 年 12 月，于扬州晶来电子有限公司任副经理分管销售；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扬州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浙江硅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6 月至今，于润奥有限任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经理，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3) 张志林先生，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4 年 8 月至今，任洛阳鸿泰半导体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洛阳同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4) 冯广霞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91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于扬州玻璃厂万大照明有限公司任作业员；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扬州市工程机械仪器厂任训练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江阴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任助理技术员；2010 年 6 月至今，于润奥有限任综合部管理员。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5) 杨传东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扬州晶来半导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于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于江苏东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2015 年至今，于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 2. 监事

(1) 王燕女士，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96年10月至2010年10月，于扬州晶来电子有限公司任内勤；2010年11月至今，于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2) 顾标琴女士，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于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任组织委员；1997年7月至2010年10月，于扬州晶来半导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操作工、工艺员；2010年11月至今，于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3) 戴明顺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1年7月至2010年10月，于扬州晶来半导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工艺员；2010年11月至今，于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任工艺员、品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 3. 高级管理人员

(1) 徐爱民先生，现任股份公司经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 董事”内容。

(2) 宗关杰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8年12月至2002年10月，于扬州晶宏焊接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调试维修员；2002年11月至2010年10月，于扬州晶来电子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10年11月至今，于润奥有限历任销售部长、制造部长、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3) 马玉平女士，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13年7月至2014年02月，于扬州三志刷丝有限公司任财务；2014年03月至今，于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现任股份公司财

务总监，任期3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 （二）核心技术人员

徐爱民先生，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董事”内容。

顾标琴女士，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2.监事”内容。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2.监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2016年9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

根据公司及其监事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监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聘任担任，任期均为三年，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高管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化情况

1.2010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林明德，监事为卞秀琴。

2. 2010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1.免去林明德先生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卞秀琴公司监事职务；2.任命高占成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周峰为公司监事。

3.2016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选举高占成、徐爱民、张志林、冯广霞、杨传东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燕、顾标琴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戴明顺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4. .2016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决议，选举高占成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徐爱民为公司经理，宗关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玉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高占成	董事长	东菱宏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占成持有东菱宏博 70% 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杨占云持有东菱宏博 10% 的股权，股东张建宗持有东菱宏博 5% 的股权，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梦化持有东菱宏博 5%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将 70% 股权转让，并同时辞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新创椿树	执行董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占成持有新创椿树 70% 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杨占云持有新创椿树 10% 的股权，股东张建宗持有新创椿树 5% 的股权，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梦化持有新创椿树 5% 的股权。
		固安椿树	执行董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占成持有固安椿树 70% 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许梦化持有固安椿树 30% 的股权。
		杭州西风	监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占成曾持有杭州西风 20%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将 20% 股权转让，并于 2016 年 7 月辞去监事职务。
张志林	董事	同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及董事张志林持有其 95% 的股权
		洛阳鸿泰半导体有限公司	营销部经理	无
杨传东	董事	扬州晶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无

根据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声明》、工作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全体董监高、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12月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至2016年，本报告期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公司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芯片、成管及模块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半导体及可控硅、二极管类产品，适用生产型出口企业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出口退税率计算免抵退税额。半导体及可控硅等开关目录：类目85413000退税率17%；二极管：类目85411000退税率17%。报告期内，上述各产品退税率无变动。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849,503.70元，具体项目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政府补贴	443,703.70	170,900.00	234,900.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合计	849,503.70		

### （三）公司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扬州市广陵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11日出具的《证明》，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属扬州市广陵区国家税务局所管辖，至2016年8月11日，经征管系统查询无违法违章信息。

根据扬州市广陵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8月出具的《证明》，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5546778816）为本局管辖的公司，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设立至今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未受过本局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其他方面合法合规经营问题

###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3年6月16日发布《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未列入《管理名录》包含的类型，未列入核查范围。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规司关于企业登记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前置性审批范围和依据的复函》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为企业登记注册和申领《营业执照》程序的前置审批内容的环境影响审批事项，其主要适用范围应为——“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的具体类别、环境影响评价的种类，国家环保总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7条制定并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已经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润奥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整流器、变流装置、电子器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润奥有限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5 月编制《20 万片/年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项目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核发“扬广环管[2010]19 号”《关于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 20 万片/年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广陵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及用地功能要求，同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2011 年 9 月，润奥有限就上述项目向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

2011 年 9 月 19 日，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11]28 号】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1 年 5 月，润奥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本次变更不涉及生产行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015 年 8 月，润奥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为“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力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但润奥有限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工艺流程皆未改变。润奥有限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仅仅是对原经营范围的细化，其主要产品、工艺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原来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可以覆盖润奥有限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

公司现持有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210022015100004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公布扬州市区 2015

年度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扬环法[2016]6号),有限公司被评为蓝标。根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标识说明,蓝色标识表示企业环保信用良好,企业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没有环境违法情况。

## (二)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年1月13日实施)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要求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同时,公司不属于建筑业行业,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知识宣导》等制度,专门成立了安全生产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同时,每天安排安全员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工作。在公司办公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安放灭火器、安装安全门等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保障安全生产。

2016年7月27日,扬州市广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我局审查,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5546778816),自2010年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 (三) 产品质量

公司自主研发晶闸管、整流管等功率半导体器件产品,目前尚无统一的国家标准,因此公司主要采用行业标准以及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内容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JB/T 8950.2-2013	普通晶闸管 第2部分:平板形器件	工信部	2013-9-1
2	JB/T 4193-2013	快速晶闸管	工信部	2013-9-1
3	JB/T 8949.2-2013	普通整流管 第2部分:平板形器件	工信部	2013-9-1

公司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润奥电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电力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证书生效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调查了解，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5546778816），自 2010 年设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行为。

### （三）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用工合同、工资表、社保缴纳记录及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在册员工 51 人，公司已为 38 人统一缴纳养老、医疗等五类社会保险，其余 13 人中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国企改制员工，企业已经为其缴足至退休的社会保险；1 人已经缴纳新农合，个人自愿向公司提出申请不缴纳五险；另外 6 名为试用期人员，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为上述 6 人中的 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另外一人已于 6 月离职。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作为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若因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和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收取滞纳金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保证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害。”

2016 年 8 月 11 日，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查询，润奥电子（扬州）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5546778816），自 2010 年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现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开立了社保账户并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且依法缴纳相关社保费用，不存在欠缴社保费用的情况，自 2010 年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制造	33	64.71%
技术	6	11.77%
销售	4	7.84%
综合	3	5.88%
财务	3	5.88%
品质	2	3.92%
合计	51	100.00%

## 2.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8	15.69%
专科	10	19.61%
其他学历	33	64.70%
合计	51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45 以上	10	19.61%
35-45	13	25.49%
18-35	28	54.90%
合计	5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依照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